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座谈会

**文
件
汇
编**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一、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1
二、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会员自律公约	2
三、房屋安全鉴定分会选举办法	5
四、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公文管理制度	7
五、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会长、秘书长、秘书工作职责和轮值制度	11
六、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关于孟智等同志任命的通知	14
七、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关于分会轮值工作的通知	15
八、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常态化自律检查办法	16
九、关于印发《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 的通知	18
十、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专家费用支出管理办法	28
十一、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关于直接聘任专家名单的通告	32
十二、关于征集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技术专家的通知	35
十三、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会员单位名单	36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任务类型	具体事项	完成时限
建章立制	1. 发布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公文管理制度、轮值制度等	2025 年 1 月
	2. 发布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常态化自律检查办法	2025 年 1 月
	3. 发布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专家费用支出管理办法	2025 年 1 月
	4. 发布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技术服务成本测算报告	2024 年 4 月
	5. 发布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2025 年 4 月
行业工作	1. 启动施行轮值会长、轮值秘书制度	2025 年 1 月
	2. 开展行业企业情况调查摸底，发布会员单位名单	2025 年 1 月
	3. 发布分会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 1 月
	4. 召开分会座谈会、参加协会年会	2025 年 1-3 月
	5. 发布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名单（直聘专家、专家库）	2025 年 1-2 月
	6. 发布 2025 年房屋安全鉴定技术培训计划	2025 年 2 月
	7. 颁发会员证书	2025 年 3 月
	8. 宣贯《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规定》，四份标准、导则	2025 年 3 月
	9. 培训宜昌市房屋建筑信息管理系统应用	2025 年 6 月
	10. 常态化自律性检查（每月抽查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通报）	全年
	11. 参加制定两项地标，组织制定两项团标	全年
	12. 接受政府部门或社会机构委托，开展业务（行业检查、安全排查，事故调查、纠纷调解、评审论证等）	全年
	13. 研究探索房屋养老金、体检、保险制度	全年
	14. 开展安全鉴定行业调研、交流	适时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 鉴定分会会员自律公约

宜装鉴分（202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的自律管理，规范鉴定从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维护行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市场秩序，促进全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按照《市建筑装饰协会公约》精神，特制定本自律公约。

第二条 凡在我市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自律公约。

第三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在上级党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和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的领导、指导下，负责本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二章 公约内容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第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和税收征管制度，不偷税漏税。

第六条 遵守市场交易原则和招投标管理规定，不以行贿、

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和承接工程，不得以任何形式诋毁和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第七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以自有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参与市场竞争，自觉抵制违反市场规则行为和低于成本价的恶性竞争，自觉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

第八条 重合同，守信用，增强履约意识。杜绝故意设置合同陷阱和在合同外擅自增项加价等不良行为。

第九条 严格执行指导价和服务价格，不抬价压价，不搞价格欺诈，不搞虚假宣传，不相互拆台、相互贬损，不损害同行业其他经营者以及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条 坚持质量第一，倡导工匠精神。严格执行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断探索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不生产、销售、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原材料及产品；重视环境保护，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理念，使用环保新材料，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第十一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好安全文明教育和科学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进程。主动接受和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分会对本企业已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及市场行为检查。

第三章 惩戒与表彰

第十二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有权对会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惩戒或者表彰。

第十三条 对违反公约的行为，惩戒方式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形式：口头警告、在宜昌市建筑装饰网（ycjzzsw.com）等进行通报、公示；在企业信用评价中扣分；计入失信及严重失信名单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在行业主管部门诚信评价中扣分；取消行业评优评先资格；对违反红黑榜制度规定的企业和个人纳入行业黑榜，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对模范遵守公约的行为，表彰方式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形式：在企业信用评价中加分；在行业组织的相关抽检中给予免检；协会、分会选择优秀企业予以表彰并向社会推荐。

第十五条 分会将建立和完善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自律公约执行评价机制，与企业信用评价无缝对接，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与自律管理联动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自律公约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和补充，由分会会长提出预案，报协会秘书处同意，经鉴定分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自律公约解释权归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第十八条 本自律公约经 2024 年 11 月 26 日房屋安全鉴定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生效。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选举办法

宜装鉴分（2024）2号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原则，制定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第一届会员大会选举办法。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设会长1名、副会长3名，由本次会员大会依照《章程》选举产生。本次副会长的人选由会员企业自荐，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候选人选拔条件研究提名，报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同意，提交本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

一、选举方式为现场表决。

二、选举须有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参加、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三、选举之前，应说明到会有效代表人数。表决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参加选举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参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四、选举设监票人1名，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候选人不得兼任监票人。计票人2名，负责选举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计票结束后，由主持人（或监票人）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五、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会员代表讨论决定。

六、本选举办法经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第一届会员大会通过后实施。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公文管理制度

宜装鉴分（202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以下简称“鉴定分会”）的公文规范化管理，确保鉴定分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文处理指红头文件（函件）（以下统称“公文”）的办理、管理、整理（立卷）、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三条 鉴定分会应当配备兼职人员担任鉴定分会轮值秘书，负责公文处理工作。具体由鉴定分会轮值会长指派并安排工作。

第四条 鉴定分会轮值秘书在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指导下开展工作。公文归档、保管地点为秘书处办公室。

第二章 公文格式

第五条 公文一般由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组成。

第六条 公文中各组成部分的标识规则，参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公文用纸一般采用国际标准 A4 型（210mm×297mm），左侧装订。

第三章 发文管理

第八条 发文办理指以鉴定分会名义制发公文的过程，包括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缮印、用印、登记、分发等程序。

第九条 公文送会长签发前，应当由轮值会长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是否确需行文，行文方式是否妥当，是否符合行文规则和拟制公文的有关要求，公文格式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等。

第十条 以鉴定分会名义制发的公文，制度性文件由会长、副会长会签，其他由会长、轮值会长签发。

第十一条 公文正式印制前，轮值秘书应当进行复核，重点是：审核、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

第十二条 审批通过的公文应进行编号登记，并由轮值秘书负责印制、校对、装订，确保文件质量。

经复核需要对文稿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按程序复审。

第四章 收文办理

第十三条 收文办理指对收到公文的办理过程，包括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等程序。

第十四条 收到上级机关下发或交办的公文，由轮值秘书提出拟办意见，送轮值会长批示后办理、存档或分发。

第十五条 收到紧急公文或重要公文，轮值秘书应及时向轮值会长汇报，经会长和副会长协商，决定是否召开分会会长（扩大）会或分会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送轮值会长批示或者交有关部门办理的公文，轮值秘书要负责催办，做到紧急公文跟踪催办，重要公文重点催办，一般公文定期催办。

第五章 公文分发

第十七条 公文应按照主送单位和抄送单位的范围进行分发,并做好分发记录。

第十八条 分发方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重要文件应同时留存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第六章 公文归档

第十九条 收到公文后,应当及时整理(立卷)、归档。

第二十条 公文分发完毕后,应将原件和相关审批材料及时归档保管,以备查阅。

第二十一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保证归档公文的齐全、完整,能正确反映鉴定分会的主要工作情况,便于保管和利用。

第二十二条 公文归档应按照时间、文号顺序,按照规定的编号规则,进行登记和归档。

第二十三条 归档范围内的公文应当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拟制、修改和签批公文,书写及所用纸张和字迹材料必须符合存档要求。

第七章 公文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文复印件作为正式公文使用时,应当加盖复印机关证明章。

第二十六条 在轮值结束时,轮值秘书应当将分会收发的全部公文移交给下一任轮值秘书,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章 公章保管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鉴定分会公章应当由轮值会长保管,确保公章的安全和完整。

第二十八条 任何人未经授权均不得擅自使用公章,以避免滥用和误用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九条 公章原则上应在轮值会长办公室使用,以确保公章使用的正当性和合规性。若因特殊情况需要将公章带出在外使用的,轮值秘书必须向轮值会长申请同意后,方可领取公章带出使用。

第三十条 鉴定分会公章仅限于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使用,主要用于签署鉴定分会文件、函件、协议、证书等,不得用于其他无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空白资料、介绍信和信纸等一律不得加盖公章。

第三十二条 使用公章时应规范操作,确保公章盖在落款或其他文字上,不得盖在空白处。

第三十三条 公章保管人员按照规定加盖公章,并在公章使用登记簿上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盖章日期、文件名称、文号、份数、使用人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鉴定分会会长定期对公章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公章使用规定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负责解释。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年1月8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会长、秘书长、秘书工作职责和轮值制度

宜装鉴分〔2025〕2号

为规范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以下简称“鉴定分会”)管理体系,提高鉴定分会组织协调能力,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方式,制定本制度。

一、会长工作职责

- (一)主持分会全面工作;
- (二)负责分会人事管理工作;
- (三)负责分会一切支出、采购;
- (四)负责统筹行业自律、安全生产的培训、宣传管理工作;
- (五)负责行业诚信建设工作;
- (六)负责专家库建设工作。

二、副会长、秘书长工作职责

- (一)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 (二)副会长在轮值期间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

(三)秘书长负责对内协调各会员单位参与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有权指导和评价各参与单位的服务工作,对外联系各社会团体及其他地区志愿者组织,积极开展对外联系。

三、轮值制度

(一)根据鉴定分会的工作情况和活动安排,自2025年1月1日起,每季度安排1名轮值会长,轮值会长在分会会长和3名副会长中产生。

(二) 每家轮值会长单位应固定指派 1 名轮值秘书（兼职）。

(三) 轮值秘书申请调整的，轮值会长应向分会会长报告；轮值会长申请调整的，分会会长召开办公会议审定。

四、轮值会长工作职责

(一) 轮值会长须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职责，在轮值期间主持开展鉴定分会日常工作。

(二) 与协会秘书处讨论决定任职期内鉴定分会的重大事务和活动，并执行秘书处的决议。

(三)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技术培训和月度报告检查和通报等具体工作。

(四) 轮值会长有权按照分会管理制度决定、批准鉴定分会相关活动的具体安排和开支。

(五) 轮值会长在轮值期间遇到决策问题需研究时，要及时向分会会长报告，召开会长办公会讨论共议决策。

(六) 每个轮值会长在轮值结束时，需在会长办公会上研究讨论轮值期间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提高日后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七) 轮值会长应当维护鉴定分会形象，并严格遵守鉴定分会的章程和规定，保证鉴定分会的可持续发展。

(八) 代表鉴定分会出席和参与活动、会议等。

五、秘书工作职责

(一) 会长和副会长单位应固定指派 1 名分会秘书，其中轮值秘书负责鉴定分会日常工作，必要时轮值秘书可组织分会秘书协作完成工作任务。

(二) 制定并更新工作计划，确保所有活动和会议按时进行。

(三) 起草、审核并管理鉴定分会内部文件，包括会议纪要、政策文

件、报告等。

（四）根据鉴定分会公文管理办法，确保所有重要文件和记录得到妥善保存，便于查阅和审计。

（五）维护会员数据库，定期更新会员信息，包括新会员注册、会员续费提醒等。

（六）响应会员咨询，解决会员在参与鉴定分会活动或享受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定期收集会员反馈，分析会员需求，提出改进建议。

（八）协助策划鉴定分会各类活动，如研讨会、培训、行业交流会等，包括确定主题、邀请专家、场地预订等。

（九）活动现场管理与协调，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包括签到、物资准备、现场秩序维护等。

（十）任职结束须向鉴定分会提供书面总结材料及其他工作的文字材料、档案等。

六、鉴定分会工作津贴

会长（轮值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均不在鉴定分会取酬；轮值秘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在鉴定分会可动用的会员经费内领取工作津贴。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关于孟智等同志任命的通知

宜装鉴分（2025）3号

各会员单位：

经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会长提名，分会全体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同意，分会任命：

孟智同志任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副会长，兼任分会秘书长；

陈祥洲同志任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副会长；

杨照同志任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副会长。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年1月8日

报送：市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关于分会轮值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分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分会轮值工作安排如下：

一季度：轮值会长孟智、轮值秘书张馥雯（18871721635）；

二季度：轮值会长陈祥洲、轮值秘书王宝全（18671776959）；

三季度：轮值会长杨照、轮值秘书刘亦可（15272190906）；

四季度：轮值会长邹芑、轮值秘书许煌（18671710871）。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常态化自律检查办法

宜装鉴分〔2025〕4号

为加强房屋安全行业自律，提升行业公信力，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以下简称“鉴定分会”）决定开展常态化自律检查，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的

通过对在宜昌市开展鉴定业务并出具的鉴定报告进行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科学性、准确性，促进房屋安全鉴定质量的持续提升。

二、工作方式

鉴定分会采取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每月一检的方式，每月检查各鉴定机构上月签发的鉴定报告并发布通报。本项工作由轮值会长统筹，轮值秘书具体组织实施。

三、工作程序

（一）每月上旬，轮值会长从鉴定分会专家库中抽取两名专家参加核查工作。

（二）轮值会长从上月各鉴定机构签发的鉴定报告中随机抽取部分鉴定报告，一般为20份。本次核查专家所在鉴定机构的鉴定报告顺延到下个月参加抽取。

（三）鉴定报告抽取应考虑不同鉴定机构、鉴定类别、鉴定等级等均衡分布。

（四）专家应独立完成报告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方法的科学性、结论的合理性等。有必要实地查看现场作业的真实性、有效性。

（五）每名专家工作时长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报轮值会长批准。具体完成时间可适当顺延。

（六）每月下旬，轮值秘书收集专家核查意见，形成通报文稿，详细列出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征询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中心意见，经会长、轮值会长会签后印发。

四、结果运用

（一）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开抽查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于问题整改情况，轮值秘书将进行跟踪，未按时整改的，将在下一期通报内公开。

（三）对于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指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的，将报告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采取进一步措施。

五、其他

（一）常态化自律检查工作接受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中心全面指导，确保全检查过程的公平、公正。

（二）专家劳务费用等标准按照鉴定分会《关于规范专家费用支出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劳务费应在核查工作完成后，及时支付。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所有。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关于印发《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 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宜装鉴分（2025）5号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本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管
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持续提升我市既有房屋安全鉴定水平，
结合行业实际，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以下简称“鉴定
分会”）制定了《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年1月8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专家的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专家的技术优势,更好地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为社会公众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安全鉴定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加入鉴定分会专家库的个人。

第三条 按照聘任方式,鉴定分会专家库专家分为直接聘任专家、增选聘任专家、破格聘任专家。其中,直接聘任专家组成鉴定分会专家库的专家组,首席专家负责召集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应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专业能力、知识和经验,从事和参与房屋安全鉴定检查评价与技术咨询活动,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提供服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守信、学术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素养;

(二)熟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技术法规;

(三)具有建设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程实

践经验；

（四）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及决策能力，能完整清晰表达意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五）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现场踏勘、调研、检查等工作，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六）愿意参加市、县级住房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相关活动，并主动开展基层志愿服务。

第六条 不符合第五条第（三）项申报条件，但具有建设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注册职业资格，且业绩突出，可破格申报。

第三章 专家聘任

第七条 专家遴选遵循本人自愿的原则，由鉴定分会从会员企业、勘察设计院、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技术人员中择优聘任，以本地专家为主。

第八条 专家每届任期 2 年，可连聘连任。鉴定分会集中聘任并发布专家库成员名册，期间可根据需要适时更新名册。

第四章 专家权责

第九条 专家接受委托参与以下工作：

- （一）行业发展计划研究；
- （二）制定地方行业标准；
- （三）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调查研究；
- （四）地方性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编制修订与审查；
- （五）协会承担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核查评审工作；
- （六）房屋安全鉴定质量安全检查、督查；
- （七）结构加固及其鉴定和咨询；

- (八) 既有房屋安全质量、安全事故调查；
- (九) 既有房屋应急抢险；
- (十) 为各类培训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 (十一) 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条 专家的权利

- (一) 知晓受邀请参加活动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参加；
- (二) 独立发表个人意见；
- (三) 依法获得工作补贴或劳务报酬；
- (四) 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的义务

- (一) 受到社会技术服务邀请后，做好相关专业工作准备，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如无特殊理由，不予拒绝、中断技术服务活动；
- (二) 主动联系县市区住建部门，开展基层志愿服务活动；
- (三) 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发挥专长，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并对个人意见和行为负责；
- (四) 尊重知识产权，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 (五) 遵循职业操守。

第五章 申报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

- (一)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登记）申报表》（附件一、附件二）；
- (二) 技术职称证书或注册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 (三) 个人工作简历、所获荣誉证书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扫描件；
- (四) 近期免冠一寸登记彩照 1 张。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直接聘任专家

获鉴定分会会长、副会长 2 名推荐后，提交《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登记表》（附件一）、相关材料，经分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颁发聘书，由鉴定分会向社会公布直接聘任专家名单。

全部直接聘任专家组成专家库的专家组。鉴定分会任命专家组首席专家，在鉴定分会轮值会长的领导下负责专家库的日常工作。

（二）增选聘任专家

拟正常申报的，提交《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申报表》（附件二）、相关申报材料，获 2 名直接聘任专家（非本单位专家）的推荐后，由专家组进行资格审查，经分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聘书。

（三）破格聘任专家

拟破格申报的，提交《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申报表》（附件二）、相关申报材料，获 4 名直接聘任专家（非本单位专家），由专家组进行资格审查，经分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聘书。

第六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

第十五条 专家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本人应及时将变更事项及内容书面的说明报给专家组首席专家。

第十六条 鉴定分会对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建立专家行为负面清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专家资格：

（一）弄虚作假伪造申报资料的；

(二) 严重过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 违反职业道德, 在从事专家活动过程中明显有失公正公平、严重扰乱活动秩序的行为;

(四) 冒用协会(分会)名义从事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的;

(五) 一年内未主动开展基层志愿服务的;

(六) 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协会(分会)组织的培训学习, 或一年内累计 3 次拒绝参加相关活动邀请的;

(七) 泄漏商业秘密、披露不应公开的工作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 违规索取、收受报酬或礼(金)品等严重败坏行风的;

(九)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专家推荐

推荐专家应对被推荐人的业务能力、职业操守等综合素质进行客观评价, 并提出推荐意见。

被推荐人出现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推荐人承担失察责任。累计出现两次的, 在任期届满后不再直接聘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鉴定分会专家组负责专家行为及职业道德监察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登记表(直接聘任专家)
2.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家申报表(增选聘任专家/破格聘任专家)

附件 1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登记表

直接聘任专家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微信、邮箱号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 简历						
专业 特长						

主要 业绩	
本人 承诺	1、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2、遵守《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 3、遵守《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其中包括主动开展基层志愿服务。 签名： 年 月 日
宜昌市建筑 装饰协会房 屋安全鉴定 分会聘用 意见	分会会长签名： （分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工作简历应注明技术职务。

附件 2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申报表

☐ 增选聘任专家 ☐ 破格聘任专家 （需勾选）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微信、邮箱号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工作 简历						
专业 特长						

主要 业绩	
本人 承诺	1、本表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2、遵守《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章程》。 3、遵守《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其中包括主动开展基层志愿服务。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个人申报此 栏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直聘专家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分会专家组 审查意见	首席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分会聘用 意见	分会会长签名： （分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工作简历应注明技术职务；

2. 增选聘任专家为正常申报，需 2 名直接聘任专家（非本单位）推荐；破格聘任专家为破格申报，需 4 名直接聘任专家（非本单位）推荐。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专家费用支出管理办法

宜装鉴分（2025）6号

为规范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以下简称“鉴定分会”）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家的费用支出管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家，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在市建筑装饰协会的统一领导下，在鉴定分会可动用资金范围内使用，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专家服务质量，提高专家费用使用效益。

二、适用范围

为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使用协会资金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鉴定分会组织或承担的各类工作活动，主要包括房屋安全鉴定培训授课、评审论证、咨询检查（含现场检查、报告核查）等。

鉴定分会聘请专家，应在鉴定分会专家库中选择。如确需聘请专家库以外专家，轮值秘书须向轮值会长申请，经会长同意后实施。

三、专家费用分类

专家费用支出范围包括专家劳务费、其他费用（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费等）。

（一）专家劳务费控制标准为税后金额，个人所得税由协会缴纳支付。

(二) 市区内开展业务不报销住宿费，交通和伙食如果能保障的不报销相关费用。

四、费用支出报销

专家费用支出报销由轮值秘书负责，需准备下列资料：

(一) 工作通知、工作方案等文件资料；

(二) 劳务费、住宿费、城市间交通费等发票、票据，开票单位为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

(三) 专家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身份证、银行卡号等个人资料；

(四) 专家劳务费用签字确认单。

五、其他事项

(一) 出现下列情形的，鉴定分会不予支付专家费：

1. 专家无正当理由，只完成部分工作的；
2. 专家工作质量不高，需重新聘请专家进行复核的；
3. 专家未能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劳务发票等必要资料的。

(二) 鉴定分会专家库专家在对外提供社会技术服务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1. 专家劳务费控制标准

2. 其他费用综合控制标准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专家劳务费用控制标准

人员类别	费用标准		
	培训授课	评审论证	咨询检查
省内外知名专家、教授、正高级工程师	500 元/小时，总费用不超过 1000 元/半天	800 元/半天	400 元/半天，800 元/天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 元/小时，总费用不超过 600 元/半天	400 元/半天	250 元/半天，500 元/天
备注	1.培训授课每次一般不超过 1 天；2.评审论证每次一般为半天，不超过 1 天，技术准备工作不另计费；3.咨询检查含现场检查、报告核查，第 1、2 天按标准 100%执行，第 3、4 天按标准 80%执行，从第 5 天开始按照标准 60%执行。		

附件 2

其他费用综合控制标准

人员类别	费用标准（单位：元/人/ 天）				
	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	市内交通费	伙食费	其他杂项费用
专业技术人员	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飞机：经济舱	220	50	100	30
备注	1. 采用其他方式，以及订票费、保险费、机场专线客车费用、航班附加费凭据报销； 2.住宿费、市内交通费、伙食费及其他费用总额不超过 400 元，各项费用之间可调剂使用。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关于 2025-2026 年度直接聘任专家名单的通告

宜装鉴分（2025）7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市行业实际需要，经本人申报、单位推荐、集中评定，确定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2026 年度直接聘任专家 16 名，经鉴定分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全部直接聘任专家组成房屋安全鉴定专家库的专家组。专家组首席专家在鉴定分会轮值会长的领导下负责专家库的日常工作。本届专家库的专家组首席专家为袁俊。

今后我分会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具体情况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2026 年度直聘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	基层志愿服务区域
1	袁俊	男	湖北建夷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全市
2	余洪	男	宜昌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全市
3	王利民	男	宜昌市建筑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远安县
4	张彦君	男	陆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五峰县
5	戴劲	男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宜昌高新区
6	占慧鸣	男	武汉中合众建筑科学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夷陵区
7	欧阳书兵	男	湖北天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宜都市
8	顾春波	男	湖北建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	西陵区
9	王兴平	男	宜昌三峡广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	伍家岗区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职业资格	专业	基层志愿服务区域
10	张荣华	男	三峡大学设计院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	点军区
11	赵应许	男	武汉博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猇亭区
12	江磊	男	湖北楚天卓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枝江市
13	彭君波	女	九方安达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	建筑结构	当阳市
14	秦周杨	男	楚西建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长阳县
15	胡伟	男	湖北知行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	建筑结构	兴山县
16	王宝全	男	湖北万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检测	秭归县
说明：直聘专家以本地专家为主，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热心公益事业；各单位限 1 名。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关于征集 2025-2026 年度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行业专家：

按照《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规定，鉴定分会现征集 2025-2026 年度房屋安全鉴定专家，通知如下：

一、鉴定分会已完成直接聘任专家的聘任工作，并已发布《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关于直接聘任专家名单的通告》，本次征集增选聘任专家、破格聘任专家，以上三类专家组成专家库。

二、本次征集专家以本地专家为主，需有一定专业能力，支持公益事业。采取个人申报、单位同意、直聘专家推荐方式。每单位一般共 1 名，不超过 2 名。

三、增选聘任专家、破格聘任专家的申报条件、程序等详见《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家管理办法》。

四、申报资料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0 日。

联系人（分会秘书）：张馥雯，18871721635、许煌，18671710871。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房屋安全鉴定分会 会员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1	湖北建夷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副会长、分会会长单位
2	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分会副会长单位
3	武汉中合众建筑科学工程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分会副会长单位
4	湖北万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分会副会长单位
5	湖北楚天卓越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
6	武汉知行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务理事
7	湖北永祥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理事
8	湖北唯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理事
9	宜昌广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理事
10	湖北华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理事
11	湖北天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理事
12	武汉博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理事
13	湖北省精量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理事
14	湖北量四方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
15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会员
16	陆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17	湖北衡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18	上海钧测检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会员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19	湖北毅捷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20	武汉至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21	湖北精睿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22	九方安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
23	宜昌建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24	武汉马房山理工工程结构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25	广东保顺检测鉴定有限公司	会员
26	湖北至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27	浙江瑞邦科特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28	武汉岩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29	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30	湖北诚达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31	武汉中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32	湖北信衡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会员
33	广州市众义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会员
34	湖北华瑞卓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35	宜昌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会员

注：1. 孟智等三名分会副会长，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协会全体会员大会增补常务理事。

2. 鉴定分会轮值秘书：（一季度）张馥雯，18871721635；（二季度）王宝全，18671776959；（三季度）刘亦可，15272190906；（四季度）许煌，18671710871。